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2011 年工作报告

按照会议安排，将基金会 2010 年工作情况及 2011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请理事会审议。

一、2010 年工作情况

2010 年是基金会正式开展项目运作的开局之年，也是基金会梳理思路、建章立制、全面启动的关键一年。基金会的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进展。

（一）理顺外部关系，创造基金会良好发展环境

一是顺利完成基金会更名工作。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作为出资企业的特点，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电网”品牌塑造，经民政部报国务院批准，将基金会名称由“电网公益基金会”更名为“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二是认真做好基金会年检工作。按照年检要求，向民政部提交了年度审计报告，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2011 年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报告。

三是积极开展沟通交流。积极向民政部等业务主管机关汇报工作，应邀为民政部主办的非公募基金会培训班讲授公司公益工作经验。基金会成立后，公司第三次获得民政部颁发的“中华慈善奖”。调研学习了中国红十字会、青基会、残基会等公募基金会的成功经验。

（二）加强基金会内部建设

按照“内部决策高效化、内部运转协调化、内部流程规范化”的原则，强化基金会内部建设。

一是对基金会理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理事由原来 15 人调整为 8 人。二是完善执行机构，在原有秘书处、财会处的基础上，增设了审计处、法律处。三是制定相关制度，下发了《基金会工作机构及工作职责》、《基金会工作暂行规定》、《基金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基金会印章和证书管理办法》、《基金会档案管理办法》，明确了基金会工作流程、机构职能、项目运作、财务、印章、档案等方面的规定。

（三）规范基金会财务管理

一是积极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民政部已将基金会列入 2010 年度完成审核的第二批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中，待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审批后，将公布核准确认通知。待核准后，公司各单位向基金会的捐款，在取得基金会开具的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后，可以在上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税法规定的标准予以税前扣除。

二是积极申请基金会收入免税资格。按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 号）文件要求，基金会已向北京市国税局提出免税申请，待基金会年检通过后可获批五年内免交基金会

收入所得税。

三是开拓渠道提高资金收益。为进一步提高存量资金利息收入，基金会与中电财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将存款年利率由 0.36%提高至 1.21%，按现有存量资金计算，预计以后每年可为基金会增加利息收入 86 万元。

四是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建立账务核算体系，及时记录各项经济业务，定期出具会计报表，严格按照《基金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规定规范各项支出审批程序，保证资金安全完整。

五是进一步加强收据管理，完成收据申领手续的更名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向捐赠单位开具了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

六是完成账户变更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财政部、人民银行要求从 2010 年起，与中央预算单位存在挂靠关系的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开设的银行账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批。经报北京市财政专员办批准，已完成银行账户名称变更手续。

七是完成账户年检工作。按照《北京专员办关于 2010 年度中央在京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时间安排的通知》，向财政部驻北京专员办报送账户年检材料，20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基金会账户年检工作。

（四）开展实施公益项目

2010年基金会公益项目运作的基本思路是：针对大灾、大难频发的特点，坚持及时参与、注重时效的原则，向受灾地区伸出援助之手；针对长期参与的大型公益项目，坚持持续推动、延展内涵的原则，保证公司传统公益项目实施效果；针对公司各单位委托基金会实施的项目，坚持精简筛选、择优实施的原则，规范开展公司系统对外捐赠工作。去年基金会共发生了7笔捐款项目，累计捐赠2050万元（详细情况见《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2010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二、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公民意识的不断觉醒，全社会参与公益事业的热情持续高涨，基金会发展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和关注，既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不可预见的风险和挑战。从国家政策层面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凸显了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同时也对加强新社会组织的依法管理提出了要求。民政部作为基金会业务主管机关，将进一步加强对新社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拟修订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将进一步规范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基金会政府审计，强化基金会外部监督机制。从社会发展层面看，基金会日益成为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的组成部分，广大企业参与公益事业的热情持续高涨，各类企业基金会蓬勃发展，已先后有宝钢、中移动等十余家中央企业成立了基金会，各类基金会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众多基金会也面临资金筹措、项目运作、品牌塑造带来的竞争压力。从基金会自身性质看，基金会作为独立运作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虽然对外而言与出资企业在业务运营方面是相互独立的，但在品牌形象方面又存在必然的联系。从国外经验看，基金会既可有力提升出资企业的美誉度，但一旦出现道德风险或负面事件，又会对出资企业声誉带来重大损害。

面对基金会发展机遇和挑战，“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将结合自身特点和运作能力，以服务于公司和电网发展需要为出发点，夯实基础，规范运作，积极探索，稳步推进。

一是确保基金会守法合规运营。把守法合规运营当作基金会运作的最基本要求，认真研究，全面落实关于公益基金会和公益事业运作的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主动加强与民政部等业务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的沟通联系，做好有关材料的上报、信息批露和重大事项的请示汇报工作，保证基金会业务的规范有序开展。

二是进一步探索基金会运作模式。根据民政部要求，企业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后短期内可采用兼职的工作机构，但随着基金会管理的不断完善，应形成专职的工作机构。基金会目前缺乏专职的财务人员、项目运作人员、工程项目组织实施人员，还不具备完全独立的开展项目运作的能力和条件，仍然采用与其他基金会、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项目运作的

方式。根据与民政部沟通和了解到的情况，未来 3-5 年内，基金会兼职工作模式仍然可以维持，但是对于基金会未来的发展模式仍应提前进行探索和研究。

三是加强学习，强化沟通，全面加强基金会自身建设。公司基金会成立时间不长，工作人员缺乏工作经验，为弥补知识和经验的不足，基金会将积极参加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组织的非公募基金会工作交流和培训，组织赴中国红十字总会、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知名公益机构和项目进行参观学习，并邀请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外部基金会运作专家进行业务交流和专题讲座。

三、2011 年工作重点

2011 年工作重点是：制定一个战略，强化五项工作，开展七大项目。

（一）研究制定基金会发展战略

基金会将围绕打造公司公益事业集团化运作平台和公司公益品牌塑造平台的发展目标，制定三步走发展战略。

第一阶段是**夯实基础阶段**，用 2-3 年时间重点研究学习国内外成熟基金会的运作经验，完善基金会内部管理和运作流程，保证基金会的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民政部相关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基金会发展战略研究。第二阶段是**重点推进阶段**，用 3-4 年时间有效整合公司内部的公益资源，选定与公司业务相关性较大的公益项目作为塑造基

金会公益品牌的方向，强化公益传播，扩大基金会影响力。第三阶段是**提升丰富阶段**，用 4-5 年时间重点打造特色公益品牌，强化公益工作“话语权”，形成“群众公益”和“精英计划”相结合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五项工作

完善规章制度。研究国家公益政策，修改完善《基金会工作暂行规定》、《基金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补充制定基金会有关审计、预算管理制度。

提升业务能力。基金会组建时间不长，内部兼职人员接触新的业务，需要有个学习、提高的过程。因此，培训是基金会 2011 年的一项重点工作。基金会将创造机会，组织人员参加有关主管机关举办的各期培训班，加强与兄弟社团、基金会交流，开阔视野，学习国内外知名基金会先进经验。

加强公益传播。结合项目开展情况，充分利用公司的强大公益资源和网络化组织体系，利用信息报道、故事、广告等多种形式，拓展传播载体，促进公益项目的第三方传播，扩大公司公益工作的影响力。

择优选择项目。充分发挥基金会对公司各单位项目选择的引导作用，促进公司系统捐赠事务的集中规范管理，使公司的公益资源聚焦到促进公益事业、重大灾难救助、助老、助学、扶贫以及重大活动等若干个重点方向，形成合力，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完成评级工作。根据民政部下发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基金会成立两年后，可申请评定 3A 等级。为提高“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的公信力和美誉度，今年将全力以赴，争取实现评级的目标。

（三）实施七大公益项目

促进精英计划项目。按照国内外通行的项目管理模式，选择政府政策研究机构、社会文化研究机构和知名的高等学府，资助开展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专题研究项目。配合清华大学百年校庆活动，在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国家电网卓越创新基金”。强化与清华大学、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厦门大学等知名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合作，开展“公司社会责任案例进高校”项目，扩大公司影响力，培育第三方话语权。

参与设立和平发展基金会。和平发展基金会作为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发起设立的旨在拓宽民间对外交往渠道，提升民间对外交往能力和水平，推动国家软实力建设的全国性基金会，参与该基金会并作为常务会员理事单位，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合作业务，有利于加快塑造国际一流品牌，提升“国家电网”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参与、赞助民政部发起设立的中华志愿者协会，并作为常务理事单位，充分应用志愿者服务的权威平台，规范公司的志愿服务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志愿服务的公益运作水平，加强与有关各方的沟通联系，塑造良

好的公益形象。

开展社会救助项目。配合公司农电部开展湖北电力扶贫工作，协助项目开展。通过基金会实施浙江公司向四川广元朝天区捐赠等扶贫项目，支持当地农业和教育发展，扶持当地开展蚕桑产业项目和建立高山蔬菜基地，为当地教学楼建设、优秀教师及优秀学生提供资助。支持各单位根据当地实际开展长期实施的助学助残、绿色环保等公益项目。

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坚持“政府支持、社会关注、灾民需求”的原则，根据灾难发生情况，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或其他机构倡议，接受公司及各单位的委托，将捐赠款项用于帮助受灾地区人们抗灾救灾，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推进爱心助老、助学、助残项目。继续推进与民政部合作开展的爱心助老项目，开展“全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创建活动，在全国各地建设 60 余家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康复、心理慰藉及紧急支援服务。推进与青基金会合作的爱心助学项目，在全国各地建设爱心希望小学和双语幼儿园。推进与残基会合作的“集善工程——知乐助听行动”项目，为全国约 600 名贫困聋儿免费安装人工耳蜗，帮助聋儿重建听力。

研究赞助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2014 年 8 月第二届青奥会将在南京举行，青奥会组委会将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并于

2012年正式启动青奥会市场开发计划，基金会将认真研究参与和赞助方式，以充分利用青奥会这一全球交流平台，开展品牌国际传播。